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16,1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292,7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98.2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 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开始自主行权,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月12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0人)		131.61	129.27	98.22%
合计		131.61	129.27	98.2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0人,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共104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1,292,700股。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行权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行权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00	-	1,3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38,474	1,292,700	320,031,174
总计	320,098,474	1,292,700	321,391,1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1,292,700股份, 占可行权数量1,316,100份的98.22%。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45,704,701.2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39,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9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4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297,411,8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职位。除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 同意7,024,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68%;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2,839,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招商政策优势及劳动力资源优势, 公司决定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实施建设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该全资子公司拟由公司独资设立,暂定名山东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投资、租赁等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该子公司注册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程序及本项目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项目筹建与审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3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背景与必要性

在公司销售团队长期不懈的努力下,公司产品品类稳步增加,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市场覆盖面越来越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除了提高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与利用效率以及保持适当比例的外协供应商外,还需要进一步增加自主生产能力保障。同时公司还将根据订单情况进一步优化各个生产工厂的专业分工布局,继续强化各工厂的专业化水平。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招商政策优势及劳动力资源优势, 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实施建设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2、决策程序

本项投资已经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投资、租赁等合作协议,办理与该子公司注册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程序及本项目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项目筹建与审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6、该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谢建强先生担任;该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该全资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并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

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

3、项目实施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韩岗镇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调整、市场开发不力和市场竞争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际营收水平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4、由于行业特点,从接到订单购买原材料到完成生产运输并最终收款周期较长,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流动资金周转压力的风险。

5、由于项目所在地离港口较远,生产旺季存在物流运输能力瓶颈限制的风险。

五、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及市场销售人员,并且在长期的生产管理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系列严格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产品品质。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强生产流水线的优化研究,推广使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以尽可能的替代手工作业,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精益化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提高自主产能,以应对不断增长、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需要公司的营销能力及时跟上并消化新增产能,同时需要协调安排好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8,8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杨晓琰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内容

董事杨晓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00股,不超过其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823,600	4.99998%	IPO前取得:8,823,600股
杨晓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42,786	1.38422%	IPO前取得:2,442,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90,686	1.07137%	2022/7/28 - 2022/12/28	14.97-22.08	2022年6月18日
杨晓琰	238,828	0.13533%	2022/8/19 - 2022/8/31	21-22	2022年6月1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0,000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杨晓琰	不超过:370,000股	不超过: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0股	2023/2/13 - 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红塔创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 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直接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份的董事承诺:

“(1)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煜邦电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及董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王路、冀志斌、杨格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独董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详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路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王路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路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王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补选谭光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谭光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谭光荣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谭光荣先生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谭光荣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谭光荣先生简历:谭光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财政税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谭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